此文本仅为合同模板，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商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项目设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 **费用**  **（万元）** |
|  |  |  |
| 1 |  |  |  |  |  |
| 2 | 合 计 | | | |  |
| 说明 | 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在发包人支付费用之前提供发票; | | | | |

#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50% |  |  |
| 第二次付款 | 50% |  |  |

说明：

# 双方责任

##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项目负责人： 。
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最终用户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最终用户或发包方批复同意通过设计方案。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承包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另收工本费。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签署地为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其它约定事项：/。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